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组字〔2021〕44号

关于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根据《关于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有关问题的答复》，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要求

“七一”后，基层党组织要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认真贯彻“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求，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党员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交流学习体会，查找差距不足，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方法步骤

（一）认真组织学习

会前，党支部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

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中央指定的 4 本学习材料，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

（二）深入开展谈心谈话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交心谈心，相互提醒、交流提高。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党支部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

（三）深入检视问题

党员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进行盘点和检视：**一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情况，有什么心得体会；**二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指定学习材料情况，读了多少，有什么感悟和收获；**三是**对照党史学习教育目标要求，自身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历史自觉、弘扬优良传统、加强党性锤炼等方面还存在哪些差距和不足；**四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怎么样，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做得怎么样，为身边群众做了什么实事好事，还有哪些差距。

基层党组织要围绕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联系服务党员群众、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面进行检视。

（四）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1. 工作要求

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报告半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特别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检视问题情况；党员逐一发言，讲收获提高，讲差距不足，开展自

我批评和批评；六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专题组织生活会。这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上不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2. 专题组织生活会会议程序

第一项：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报告半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特别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检视问题情况，发言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第二项：党员逐一发言，讲收获提高，讲差距不足，开展自我批评和批评，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第三项：参会领导对专题组织生活会进行点评。

第四项：会议主持人总结发言。

（五）抓好整改落实

会后，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党支部要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一项一项改进提高。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对党支部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出具体安排，进行具体指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安排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党总支）委员参加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点评。

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各巡回指导小组要采取随机抽查、列席指导、巡听旁听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

这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从 7 月开始，到 8 月结束。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在 2021 年 9 月 3 日（周五）下午 18:00 前将《基层

党委（党总支）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统计表》（附件）报送党委组织部。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落实和整改情况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玉玲 王一宁

联系电话：029-88495685

邮箱：dangjian@nwpu.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统计表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史学习教育 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统计表

序号	基层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名称	会议时间	应到会人数/ 参会人数	到会指导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